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港石油有限公司*

CHK OIL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2)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中港石油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二年上半年」)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10,0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一年上半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30,500,000港元。

預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之減少乃主要歸因於與二零二一年上半年的收入相比，二零二二年上半年的收入大幅減少約315,9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上半年收入的顯著下降，主要是由於自二零二二年第一季度以來，中國大陸爆發新一波2019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已實施多項嚴格防疫措施及旅遊限制，導致中國西部及北部地區(本集團主要客戶所在地區)全市封鎖。鑑於在中國從事石油及石油相關產品貿易為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板塊，相關措施對該等地區石油及石油相關產品的運輸造成重大中斷。

* 僅供識別

由於本公司仍在落實二零二二年上半年之中期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根據本公司管理層經參考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董事會於本公告日期之可得資料作出之初步評估，而未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亦未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參閱本集團根據上市規則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底前刊發之二零二二年上半年之中期業績公告詳情。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港石油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于濟源

香港，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六名執行董事于濟源先生、林清宇先生、陳俊妍女士、李松濤先生、楊雨燕女士及孫曉澤女士，兩名非執行董事于志波先生及鄭野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碧鋒女士、龐峻先生、黃慶維女士及沈世剛先生。